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6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丁重元

被告 宋心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，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借款期間為93年8月3日起至98年8月3日止，約定利率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%計

息，第4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倘遲延還本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截至94年3月3日結算止，尚欠本金104萬3,813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又於95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日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資產），嗣立新資產與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。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104萬3,813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；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

01 契約書、安泰商銀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、長鑫公司債
02 權讓與證明書、亞洲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新歐公司債權讓
03 與證明書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、放款
04 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5 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06 院斟酌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

08 (三)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9 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信用借款契約書雖有約
10 定清償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
11 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6日送達被告，此有
12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6 給付104萬3,813元，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蔡斐雯